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疾病防治及保健業務	<一>疾病防治	1.建立健全之傳統及新興傳染疾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強化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建立多元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及早監測疫情。 3.持續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並加強預注資料電腦檔之完整性。 4.提供充分之防疫器材及藥品，以預防及控制疫情之發生。 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以維護疫苗品質。 6.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及 SARS 等其他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功能，並依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 7.持續辦理寄生蟲防治及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計畫。 8.持續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9.加強各局處之橫向聯繫，並視疫情大小成立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心，以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p>10.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以及早偵測疫情，及早採取預防措施。</p> <p>11.辦理防疫及醫護感控人員之繼續教育，提高其處理疫情及應變之能力。</p>
二 . 保 健 業 務	<一>保健工作	<p>1.策劃與推展婦幼衛生業務：籌組周產期醫療網、建立孕產婦與新生兒之照護標準及高危險群轉介流程、推展孕產婦健康管理、新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青少年保健、出生通報等保健服務。</p> <p>2.口腔衛生。</p> <p>(1)建立社區口腔衛生教育模式，如培育口腔保健種子師資，深入社區推廣口腔保健。</p> <p>(2)加強高危險群檳榔族口腔癌篩檢。</p> <p>(3)辦理老人口腔檢查保健計畫。</p> <p>3.強化癌症防治工作：籌組癌症醫療網、辦理院所癌症診療能力調查、建立癌症醫療照護品質標準、加強癌症篩檢工作等癌症防治業務。</p> <p>4.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p> <p>5.綜合性保健業務</p> <p>(1)邀請專家研擬創新保健業務與執行策略。</p> <p>(2)製作相關保健知識宣導品，提供市民正確保健知識。</p>
	<二>衛生所管理	<p>1.衛生所管理輔導。</p> <p>2.持續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戶、社區精神病患、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及社區民眾家戶健康服務。</p> <p>3.辦理相關訓練與研討會，以提昇衛生所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p>
	<三>兒童健康管	<p>1.加強兒童保健暨健康篩檢工作。</p>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持續辦理出生通報作業。</li> <li>3.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通報。</li> <li>4.學齡前兒童口腔檢查。</li> <li>5.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li> <li>6.健康學園評鑑計畫。</li> <li>7.兒童聽力篩檢計畫。</li> <li>8.兒童視力保健計畫。</li> </ul>
參 · 衛 生 管 理	一 · 營 業 暨 職 業 衛 生 管 理	<一>營業衛生管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與抽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li> <li>(2)宣導及推動營業場所消毒方法。</li> <li>(3)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li> <li>(4)辦理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li> <li>(5)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li> <li>(6)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li> </ul> </li> <li>2.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li> <li>(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訓練。</li> <li>(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li> </ul> </li> </ul>

		<p>&lt;二&gt;職業衛生管理</p>	<p>1.輔導及加強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衛生管理工作。</p> <p>(1)辦理職業衛生保健工作。</p> <p>(2)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評估、無菸職場健康輔導業務。</p> <p>(3)提供職場衛生宣導等工作。</p> <p>(4)辦理職場保健志工招募工作。</p> <p>(5)設立健康職場健康互動網站。</p> <p>2.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p> <p>3.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p> <p>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工作。</p>
肆	一	<p>&lt;一&gt;醫政管理</p>	<p>1.加強醫療資源管理工作</p> <p>(1)確實掌握醫療資源，落實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管理。</p> <p>(2)加強各型醫院管理功能，協助輔導醫療機構符合醫療相關規定。</p> <p>(3)定期辦理醫療機構普查。</p> <p>2.積極查緝密醫、取締醫、藥、食品、化粧品誇大不實之違規廣告</p> <p>(1)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積極辦理違規醫政案件查處。</p> <p>(2)加強報章雜誌等平面廣告之監閱及查察，及有聲廣告(電視、廣播)申請受理審核，並加強行政罰鍰之催繳。</p> <p>3.提供民眾醫療糾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與醫療申訴案件，設有爭議調處委員會，辦理醫療爭議調處及醫療事故補償之審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4.建立健康醫院模式</p> <p>(1)辦理「健康醫院評鑑」，使醫院由提供「醫療服務」進而達到「健康促進」的角色，藉由減重、飲食、運動、</p>

		<p>戒菸主題，以醫療團隊之專業知識協助民眾有正確的健康生活型態。</p> <p>(2)使醫院的角色與功能，從傳統被動式的「疾病治療與復健」，擴大至更積極主動的「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p>
	<二>救護管理	<p>1.建立大型公共場所與校園設置緊急醫療第一反應員。</p> <p>2.加強民間救護車機構輔導</p> <p>(1)杜絕非法救護車橫行。</p> <p>(2)提升救護車救護運輸品質。</p> <p>3.落實創傷病患分級送醫：依到院前創傷篩檢作業準則規定認定傷患應送之醫院，以達到分級醫療的目地。</p> <p>4.建構優質急診照護，提高民眾急症治癒率。</p> <p>5.辦理急診醫護人員相關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p>
	<三>精神衛生管理	<p>1.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2.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辦理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p> <p>3.推動精神醫療服務網絡，及資源協調與轉介等相關工作。</p> <p>4.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緊急送醫等業務。</p> <p>5.關懷精神病友及家屬，推動社區里鄰關懷活動，給予必要之支持與協助。</p> <p>6.規劃與辦理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知能宣導與教育訓練，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p> <p>7.規劃與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精神疾病保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lt;四&gt;醫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議市立醫院未來定位和發展，朝社區醫學中心規劃整併，召開「經營策略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臺北市立醫院未來發展建言。</li> <li>2.建立市醫統一管理機制，積極克服人事、會計法規之限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昇市醫團隊競爭力。</li> <li>3.提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推動疾病醫療品質保證計畫，訂定市醫臨床治療指引、醫療品質指標，確保市民就醫權益，提昇市民就醫滿意度。</li> <li>4.擴大市醫團隊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建教合作、學術交流，培育醫管及研究人才，改善市醫教學師資，提高研究水準。</li> <li>5.提供社區化衛生健康服務，建立市醫團隊新形象、服務流程標準化，提昇民眾對市立醫院社區認同度及服務滿意度。</li> <li>6.擴大支援離島醫療服務，推動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li> </ol>
		<p>&lt;五&gt;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推展心理衛生保健有關工作，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輔導。</li> <li>2.結合本市心理衛生資源，建立心理衛生服務網絡，辦理資源協調與轉介等相關工作。</li> <li>3.辦理社區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工作。</li> <li>4.規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衛生宣導與教育訓練，及心理健康促進工作。</li> <li>5.規劃與辦理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及學校教師，相關心理衛生知能教育訓練。</li> </ol>
伍	一 · 藥 政 業	<p>&lt;一&gt;藥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嚴格審核廣告內容，另指定專人監看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網路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現有違規情形，依法舉發查辦。</li> </ol> </li> </ol>

務	管理		<p>(2)每月於衛生局之網站刊登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產品名稱及違規情節，避免消費者上當受騙，對於重大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發布新聞，籲請消費者注意。</p> <p>2.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p> <p>(1)辦理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訓練、講習、講座及人才培訓。</p> <p>(2)辦理社區藥局藥事人員專業訓練，強化社區藥局健康諮詢站服務功能。</p> <p>(3)辦理用藥安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p> <p>(4)整合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源與民間團體，擴大資訊交流與資源分享。</p> <p>(5)督導醫療院所監視藥品副作用及落實建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p> <p>(6)辦理消費者用藥安全諮詢與受理檢驗服務。</p> <p>3.加強藥商、藥局、藥事人員之管理，嚴格取締無照藥商及非藥事人員者調劑藥品。</p> <p>4.稽核衛生動員醫材。</p>
		<二>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p>1.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p> <p>(1)依據廠商提供管制藥品資料報表，責成轄區衛生所實地查核，並配合管制藥品管理局突查涉疑地點。</p> <p>(2)配合檢警調單位等申請搜索票隨時重點突查涉疑場所，以遏止不法。</p> <p>(3)因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加強宣導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p> <p>2.嚴格取締不法藥物，隨時配合警方突查可疑地點，適時發布新聞嚇阻不法，提醒民眾正確用藥方式，並將藥物資訊通報各相關公會及請海關配合辦理。</p> <p>3.加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並積極輔導業者自主管理，以提昇化粧品之品質，並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消費環境。</p>
陸	一	<一>護政管理	<p>1.掌握護理人員動態，落實護理人員法之管理，執行臺北市護理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與護理業務之查核與管理。</p>

行政	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促進護理專業發展。</li> <li>3.加強臨床及公共衛生護理行政管理，辦理護理業務研討會。</li> <li>4.辦理國際護士節慶祝活動，表揚優良護理人員。</li> <li>5.召開公、私立護理主管護理行政業務等各項研討會。</li> </ol>
		<二>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婦女親善門診考評、繼續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li> <li>2.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母乳哺育政策」及繼續培育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li> <li>3.鼓勵及輔導各機關、公司行號、公共場所設置母乳哺（集）室，以方便市民利用。</li> <li>4.輔導管理產後護理機構及未立案坐月子中心。</li> <li>5.辦理婦女健康照護各項活動。</li> </ol>
柒	一	<一>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醫療院所健康促進政策。</li> <li>2.調整醫療院所健康促進服務取向。</li> <li>3.建立健康促進支持性環境。</li> <li>4.強化社區落實健康生活的行動力。</li> <li>5.發展民眾落實健康行為的知能。</li> <li>6.增進國際健康促進合作與經驗交流。</li> </ol>



		<p>&lt;二&gt;衛生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基本救命術，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提昇市民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的涵蓋率。</li> <li>2.推動全民運動，辦理健康體能促進研習訓練活動，提昇市民健康體能。</li> <li>3.辦理醫院衛生教育與訓練工作。</li> <li>4.規劃辦理在職衛生專業人員繼續教育。</li> </ol>
捌	一 · 食 品 衛 生	<p>&lt;一&gt;食品衛生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季節性、時令、需要性、重要性等訂定年度計畫與突發事項進行抽樣檢驗。</li> <li>2.對於抽驗不合規定者，列冊依法處理，並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li> </ol>
		<p>&lt;二&gt;食品衛生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食品衛生源頭管理原則，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保障市民消費權益。</li> <li>2.加強均衡飲食營養宣導，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更符健康原則產品，以提倡健康飲食新文化。</li> </ol>

		<三>醫藥食品衛生反廣告	1.主動打擊違規醫藥食品衛生廣告，配合監錄、取締，刊登醫藥食品衛生反廣告及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四>菸害防制	1.擴大加強菸害稽查及法令宣導績效，除訂定每月稽查重點，列管執行成效外，必要時舉行聯合稽查，以加強成效。 2.加強各項菸害防制宣導，如推動無菸家庭及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校園菸害教育列車、倡導無菸職場、餐廳、舉辦社區拒菸講座。 3.加強菸害防制基礎建設，如建立執法資料庫、舉辦法律知能研習會、辦理稽查技巧講習、請律師進行複雜案件的答辯。 4.推動轄區內戒菸服務網：廣設戒菸門診及戒菸班、落實戒菸追蹤。
玖	一	<一>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一般性理化及細菌等項目，預計檢驗 10,000 項件數。
		<二>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	1.檢驗食品中病原微生物，預計檢驗 2,000 項件數。

		<三>食品添加物 檢驗	1.檢驗市售之各種食品中防腐劑、抗氧化劑、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咖啡因、黃麴毒素、著色劑、調味劑、硼砂、螢光增白劑等項目，預計檢驗 42,000 項件數。
		<四>殘留農藥量 檢驗	1.配合有關單位檢驗蔬菜、水果或其他食品中殘留農藥量，預計檢驗 13,000 項件數。
		<五>有害性重金 屬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食品中之有害性重金屬，預計檢驗 3,000 項件數。
		<六>食品容器器 具包裝及餐具、洗 潔劑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由食品包裝容器器具及餐具等所使用而溶出之有毒物質，以及辦理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標準檢驗等，預計 500 項件數。
		<七>動物用藥〈肉 品殘留藥物〉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肉品殘留藥物，預計檢驗 5,500 項件數。

		<八>其他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售之各種飲食品特殊項目，預計檢驗 1,000 項件數。
		<九>營業衛生檢驗	1.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預計檢驗 10,000 項件數。
		<十>中藥摻西藥檢驗	1.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3,000 項件數。
		<十一>受理飲食品申請及檢舉投訴等檢驗	1.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之飲食品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44,000 項件數。
		<十二>專案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之需要或突發重大案件檢驗，預計檢驗 200 項件數。

		<十三>痢疾阿米巴檢驗	1.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 100 件。
拾 · 技 術 業 務	一 · 衛 生 技 術 研 究	<一>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	1.辦理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訓練，提昇衛生科技水準。 2.補助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加強國際互動。 3.配合本府雙語建置計畫，推行市立醫院服務環境雙語化。 4.進行國際醫療衛生交流。 5.進行研究計畫及公共衛生計畫審議。
拾 壹 · 醫 療 保 健 福 利	一 · 醫 療 福 利 計 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兒童腸道寄生蟲檢查計畫、子宮頸抹片檢查計畫、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計畫、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視力保健計畫、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計畫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醫院門診健康檢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部分負擔自付額。

業 務		
	<二>照護福利	<p>1.補助癩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p> <p>2.長期照護：</p> <p>(1)鼓勵及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p> <p>(2)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建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p> <p>(3)成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機構式暫托服務、專業出診等費用補助。</p> <p>(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推動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p>
	<三>精神衛生福利	<p>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推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p>
	<四>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p>1.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p>
拾 貳 .	一 . <一>其他設備	<p>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p>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拾參·非營業基金	一·醫療基金		
拾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1.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